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

应急〔2020〕19号

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》和 《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:

为及时准确、客观全面反映自然灾害和救援救灾工作情况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有关要求,我部对原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》和《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》进行了修订,已经国家统计局同意。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0年3月8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抄送:国家统计局。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20年3月9日印发

承办单位:救灾司

经办人:代瀚锋

电话:83933394

共印 400 份

